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配合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通過，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凡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者（見本系專業證照獎勵對照表），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獎勵範圍、獎勵方式、獎勵之審查，經費來源依照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條 申請流程：

一、每年於上學期（8/1~1/31）取得證照者，於學期結束後一個半月內（3/15 前）提出申請。

二、每年於下學期（2/1~7/31）取得證照者，於學期結束後一個半月內（9/15 前）提出申請。

三、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該學期之 5/31 前，以證照正本或及格成績單提出申請。

四、學生需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向系助理提出申請

1、考取證照、及格成績單

2、身分證與學生證

3、台企銀存款簿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